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0月11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5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参加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毛继红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西华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张掖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，华西张掖拟向兰州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,000万元的项目贷款，用于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二期）工程投资建设。

为支持子公司发展、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西华张掖提供总额不超过10,000万元、期限不超过7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专项用于华西张掖办理上述项目贷款业务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7票，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